

阳江市国土资源局

阳国土资函字〔2019〕21号

关于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平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阳江高新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）的批复

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：

《关于上报〈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平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阳江高新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）〉的请示》（阳国土资高呈字〔2018〕18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平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（阳江高新区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），并请你们局严格按该方案使用平冈

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。

二、本方案拟使用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—2020年）划定的有条件建设区 168.6742 公顷，并同时调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。调入地块位于平冈镇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68.6742 公顷。调出地块位于平冈镇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165.5455 公顷、其他土地 4.1287 公顷。

三、请你局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。

